


# 减税降费政策系列解读之 —— 行政事业性收费（一）

## 江阴市财政局

今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为便于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现推出减税降费政策系列解读。

### 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涉及项目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3项**）

取消或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6项**）

#### 一、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2项**）


序号	项目	部门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发展改革部门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公安部门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环境保护部门

序号	项目	部门
5	环境监测服务费	
6	白蚁防治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房屋转让手续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农业部门
9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质检部门
10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资源委托检测费）	测绘地信部门
11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资源委托检验单）	
12	清真食品认证费	宗教部门

## 二、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3项）

序号	项目	部门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国土资源部门
2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环境保护部门
3	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4	船舶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5	船舶及船用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6	卫生检测费	卫生计生部门
7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水利部门
9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农业部门

序号	项目	部门
11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2	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质检部门
14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15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16	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7	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18	麻醉、精神药品进口许可证费	
19	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21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民航部门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林业部门
23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

<b>取消</b> <b>18 项</b>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b>停征</b> <b>6 项</b> 行政事业性收费  <b>8 项</b> 资源类、补偿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b>降低</b> <b>3 项</b>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具体清单：**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备注
<b>一、取消、停征、转出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1 项）</b>		
<b>（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6 项）</b>		
1、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费	卫生和计划生育	
2、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费用		
3、血源管理费 (限于外省来我省调血)	卫生和计划生育	
4、临床试验费		取消后，按规定，临床试验由取得药品临床试验基地资格的医疗机构与申办者签订合同方式明确，其费用由申办者承担
5、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收费	质量技术监督	
(30) 其他专项检验		
6、流动人口居住证补(换)证工本费	公安	
7、船民证、船舶户牌证件费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备注
(1) 船民证、临时船民证	公安	
(2) 船舶户牌工本费		
8、自愿戒毒人员生活、治疗费		
9、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收费		
10、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号牌费		
11、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12、图书馆收费	文化	
(1) 图书借阅卡、阅览卡遗失补办费		
(2) 图书延期继续使用费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备注
13、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收费	科协	
(1) 出国进修人员报名考试费		
(2) 赴日研修人员管理费		
14、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教育	
(3) 择校费		
15、社会保障卡及市民卡收费	其他(地方)	
16、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b>(二) 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6项)</b>		
1、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司法	2018年1月1日起停征
2、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质量技术监督	
3、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4、茧丝监督抽样检验		
5、纤维类产品质量检验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备注
6、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其他1至29项)	质量技术监督	
<b>(三) 转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8项)</b>		
1、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源类、补偿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2、赔(补)偿收费	交通运输	
(1)路产公路损失赔(补)偿费		
(2)航道赔(补)偿收费		
3、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水利	
4、渔业资源赔偿费	海洋与渔业	
5、伐除林木补偿费	林业	
6、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民防	
7、省级机关直管房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	
8、使用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场地训练收费	公安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备注
<b>(四) 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项)</b>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民防	
二、取消、降低收费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4项)		
<b>(一) 取消的经营服务性项目(2项)</b>		
1、入网用户信息录入费	海关	
2、工商咨询服务费	工商	
<b>(二) 降低收费标准的经营服务性项目(2项)</b>		
1、公正服务收费(除行政机关外)	司法	
2、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	

注：具体降低标准另行发文明确